



第三编

刑事法律制度



【考点】刑法追诉时效的期限

| 法定最高刑 | 追诉时效 | 起算点 |
|----------------------------|---------------------------------|--|
| $X < 5$ 年 | 5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犯罪：从犯罪之日起算；➤ 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犯罪：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算。 |
| $5 \text{年} \leq X < 10$ 年 | 10年 | |
| $X \geq 10$ 年 | 15年 | |
| 无期徒刑、死刑 | 20年 | |
| | 20年后认为必须追诉，报请 最高人民检察院 核准 | |

【注】**刑法基本原则**：罪刑法定；平等适用刑法；罪刑相当原则（又称罪刑相适应原则、罪刑均衡原则）



【考点】犯罪主体

1. 自然人犯罪主体刑事责任年龄

| 刑事责任年龄 | 刑事责任 |
|--------------------------|---|
| 不满（小于）12周岁 | 不负刑事责任 |
| 已满（大于等于）12周岁不满（小于）14周岁的人 | 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 |
| 已满（大于等于）14周岁不满（小于）16周岁的人 | 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
| 已满（大于等于）16周岁的人犯罪 | 应当负刑事责任 |



【考点】犯罪主体

2. 未成年人和老年人犯罪从宽规定与单位犯罪

| | |
|------|--|
| 自然人 | <p>未成年人和老年人犯罪从宽规定：（1）对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的人不作为累犯；（2）对不满 18 周岁的人和已满 75 周岁的人，只要符合缓刑条件的，应当宣告缓刑；（3）已满 75 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4）审判时已满 75 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5）对犯罪时未满 18 周岁的人被判处 5 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免除其前科报告义务</p> |
| 单位犯罪 | <p>指为谋取本单位的非法利益，由单位负责人或者经集体讨论决定，实施了《刑法》明文规定的单位犯罪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p> <p>【注】处罚原则（两罚制）：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p> |



【考点】刑罚的种类及具体内容

1. 种类

| | |
|-----|--|
| 主刑 | 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只能独立适用，不能附加适用 |
| 附加刑 | 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和驱逐出境。既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附加适用 |
| 不适用 | 《刑法》没有规定死刑的犯罪；“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的人；“审判时”怀孕的妇女；“审判时”已满 75 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



【考点】刑罚的种类及具体内容

2. 死缓同时决定限制减刑

| | |
|----|---|
| 对象 | <p>①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p> <p>②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p> |
| 限制 | <p>①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减刑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25年”；</p> <p>②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25年有期徒刑的，减刑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20年”</p> |



【考点】刑罚适用

1. 累犯、自首、立功、数罪并罚

| | |
|------|--|
| 累犯 | 一般累犯条件：前罪和后罪都必须是故意犯罪；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罚；后罪必须发生在前罪“ 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5年之内 ”；不满18周岁的人不成立累犯 |
| | 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不得缓刑；不得假释；判死缓时，可以限制减刑 |
| 自首 | 特别自首：指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 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 的行为 |
| 立功 | 对立功的处理原则是：有一般立功表现的，可以“ 从轻或者减轻 ”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 减轻或者免除 ”处罚 |
| 数罪并罚 | ◆管制最高不能超过3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1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35年的，最高不能超过20年，总和刑期在35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25年。 【注】适用数罪并罚的不同情况：①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漏罪”的并罚（“先并后减”）。②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又犯“新罪”的并罚（“先减后并”） |



【考点】刑罚适用

2. 缓刑、假释、减刑

| | 缓刑 | 假释 | 减刑 |
|--------|--|---|---|
| 适用对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拘役▶ 3年以下有期徒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期徒刑▶ 无期徒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制▶ 拘役▶ 有期徒刑▶ 无期徒刑 |
| 不适用的情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累犯▶ 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累犯▶ 因故意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放火、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8种）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判处拘役或者3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一般不适用减刑▶ 被假释的罪犯，除有特殊情形，一般不得减刑 |
| 执行方式 | 社区矫正 | 社区矫正 | — |



【考点】涉税犯罪

| 罪名 | 犯罪对象 | 行为方式 |
|------------------|-----------------------|----------------|
| 持有伪造的发票罪 | 伪造各种类型假发票 | 持有型犯罪，行为方式强调持有 |
| 非法出售发票罪 | 必须是真的普通发票 | 强调出售 |
|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 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伪造或伪造出售 |
|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 既包括伪造的发票，又包括其他非法制造的发票 | 非法制造或出售 |



【考点】涉税职务犯罪的具体罪名

| | |
|---------------------|---|
|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 对案件性质认识错误，或者因工作失误不移交的，不构成本罪 与徇私枉法罪：前者是行政执法人员，后者是司法工作人员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受贿罪→数罪并罚 |
|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 采用定期定额征收方式导致少征税款或者纳税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减免税出现的不征或者少征税款，因税务人员业务素质原因造成的少征税款的，因没有徇私舞弊的主观故意，不构成本罪 与玩忽职守罪：后者为过失；与滥用职权罪：后者为非税务人员 税务人员与纳税人勾结，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的，应按“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和逃避追缴税款罪或者逃避追缴欠税罪的共犯”论处 |
|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 办理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工作中接受贿赂→数罪并罚 |
|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 致使国家税收损失累计达10万元以上的；不满10万元，但具有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其他恶劣情节的 |



【考点】认罪认罚从宽和辩护

| | |
|----|--|
| 辩护 | 应当指定辩护（法律援助）情形：下列没有委托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①盲、聋、哑人；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③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④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和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故意犯罪的案件 |
| | 可以指定辩护的情形：下列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①共同犯罪案件中，其他被告人已经委托辩护人；②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③“抗诉”案件；④“可能”不构成犯罪 |
| | 不得担任辩护人：①服刑的人；②没人身自由的人；③“无限”人；④公检法、、监察、国安、监狱的现职人员；⑤陪审员；⑥与本案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⑦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⑧被开除公职和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人。 第④-⑧项如果是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由被告人委托担任辩护人的，可以准许 |
| 从宽 | 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适用于侦查、起诉、审判各个阶段 |
| | 原则：宽严相济、罪责刑相适应、证据裁判、公检法三机关配合制约 |



【考点】强制措施种类、内容

| | |
|----|---|
| 种类 | ①拘传；②取保候审；③监视居住；④（刑事）拘留；⑤逮捕 |
| 内容 | 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拘传，须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的负责人”审批，签发拘传证（票）后方可执行 |
| |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
| | 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的拘留，或者根据人民检察院决定做出的拘留，公安机关均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24小时 |
| | 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 |



【考点】侦查措施、补充侦查内容

1. 侦查措施种类、内容

| 种类 | ①“讯问”犯罪嫌疑人；②“询问”证人、被害人；③勘验、检查；④搜查；⑤调取、查封、扣押、查询、冻结；⑥鉴定；⑦技术侦查措施；⑧通缉 |
|----|---|
| 内容 | 讯问聋、哑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并且将这种情况记明笔录 |
| | 询问证人，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进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通知证人到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
| | 进行搜查，“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在执行逮捕、拘留的时候，遇有紧急情况，不另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 |
| | 不能立即查明是否与案件有关的可疑的财物和文件，也可以查封或者扣押，但应当及时审查。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3日以内解除查封或者予以退还。 |
| | 通缉：只有公安机关有权发布通缉令 |



【考点】侦查措施、补充侦查内容

2. 补充侦查内容

| | |
|----|---|
| 情形 | 审查批准逮捕时的补充侦查、审查起诉时的补充侦查和法庭审理时的补充侦查 |
| 内容 | 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应当在 1个月内 补充侦查完毕，补充侦查以 2次 为限 |
| | 审判期间，公诉人发现案件需要补充侦查的， 建议 延期审理的，合议庭 应当 同意，但建议延期审理不得超过 2次 ；对延期审理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在 1个月内 补充侦查完毕 |
| | 补充侦查期限期满后，经法庭通知，人民检察院未将案件移送人民法院，且未说明原因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按 人民检察院撤诉处理 |



【考点】刑事诉讼程序

1. 刑事诉讼程序构成

(1) 刑事诉讼程序有：①一审（公诉、简易、速裁）程序；②二审程序。

(2) 一审普通法庭审判程序：开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评议和宣判。



【考点】刑事诉讼程序

2. 速裁程序

| | | |
|------|--|------------------------|
| 适用范围 |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 3年 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 【注】 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 | |
| 宣判 | 应当当庭宣判 | |
| 审判 | 不受《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送达期限的限制，一般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 【注】 但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辩护人意见和被告人最后陈述意见 | |
| 程序转换 | 发现有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或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情形的，应当按公诉案件程序或简易程序重新审理 | |
| 审限 | 一般 | 应当在受理后 10日 以内审结 |
| | 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 1年 的 | 可以延长至 15日 |



【考点】刑事诉讼程序

3. 二审程序内容

| | |
|-------|---|
| 上诉主体 | 被告人、自诉人或者他们的法定代理人 |
| |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仅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享有上诉权） |
| | 非独立上诉权：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诉 |
| |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具有上诉权 |
| 上诉不加刑 |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提出上诉的案件，不受上诉不加刑的限制 |
| | 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除有新的犯罪事实，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原审人民法院也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

谢谢 观看
THANK YOU